南宁市城乡规划编制批前公示牌（1/2）

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《南宁市“两港一区”（跨境工业区）陆港片区防洪、排水（雨水）防涝综合规划》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有关规定，对《南宁市“两港一区”（跨境工业区）陆港片区防洪、排水（雨水）防涝综合规划》主要内容公示如下：

一、规划编制依据：

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（2016年7月2日）；
（2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（2016年7月2日）；
（3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08年1月1日）；
（4）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》；
（5）《防洪规划编制规程》（SL669-2014）；
（6）《珠江流域综合规划》（2012—2030年）；
（7）《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年—2035年）》；
（8）《南宁市城市排水（雨水）防涝综合规划修编》；
（9）《南宁市城市排水（污水）防涝综合规划修编》；
（10）规划范围相关基础资料、现状地形图等相关资料。

二、规划范围及期限

规划范围主要由经开区一期、经开区二期、南宁国际铁路港片区、铁路港南片区组成，总面积约47平方公里。规划期限为2025—2035年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本次规划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编制，达到评审及报批标准。成果遵循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》《南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等技术规范，落实上位国土空间及流域防洪规划要求。规划内容主要包括：

以“外控、绕排、内守、强排”核心思路为根本，确立系统性治水的总体方针。按照“外控上游洪水、绕排边界洪水、内守城门、加强城区排水”工作思路，通过构建全域统筹、分层设防、精准施策的现代化防洪排涝工程体系，全面增强城市抵御洪涝灾害能力，切实筑牢城市水安全保障防线。

外控上游洪水：①郁江上游结合百色、老口水库联合调度运行，将邕江200年一遇洪水削减至50年一遇，②城区上游加强水源涵养，优化源头水库调度运行规则，削减内河洪水期上游来水，减少外围洪水对城市的影响。

绕排边界洪水：对城区开发边界外洪峰期的洪水进行高位截流，减少山洪对城区的冲击；对河流水系进行综合整治、保留充足水域空间作为行洪、排涝通道。

内守城门：城区通过填抬低洼区、修建防洪堤，守住城门，避免洪水入城。

加强城内排水：城内通过构建源头减排+雨水管渠+地表行泄通道+水系出口排涝闸、排涝泵站等综合排水系统，加强片区排水、排涝能力，确保城区的安全。

四、公示时间

本次规划公示时间为30日（自然日），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。

五、公示地点

（一）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（http://zrzyj.nanning.gov.cn）首页“政府信息公开-信息公开-规划管理-网上公示-国土空间规划草案公示”栏。

（二）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（http://nnwxxq.gxzf.gov.cn/）。

（三）南宁市城市规划展示馆公示栏（南宁市凤岭南路3号）。

（四）南宁五象新区-经开片区投资服务中心规划公示栏（南宁市壮锦大道39号）。

同时，将从2026年4月1日起（共3个工作日）在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（http://zrzyj.nanning.gov.cn）、今日头条（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官方账号）、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（http://nnwxxq.gxzf.gov.cn/）上刊登公告以告知具体公示信息的查询方式。

六、意见反馈途径

对公示事项有异议的，请于公示期（自2026年4月1日至4月30日）内将书面意见（应当有反馈者真实情况说明、反馈者的真实姓名、有效的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；属利害关系人的还应当提供其与公示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事实和证明）送（或邮寄）至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39号绿港国际中心B4栋622室，邮编：530031，联系电话：0771-4517345。

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，将视为无效意见。

南宁市自然资源局
2026年4月1日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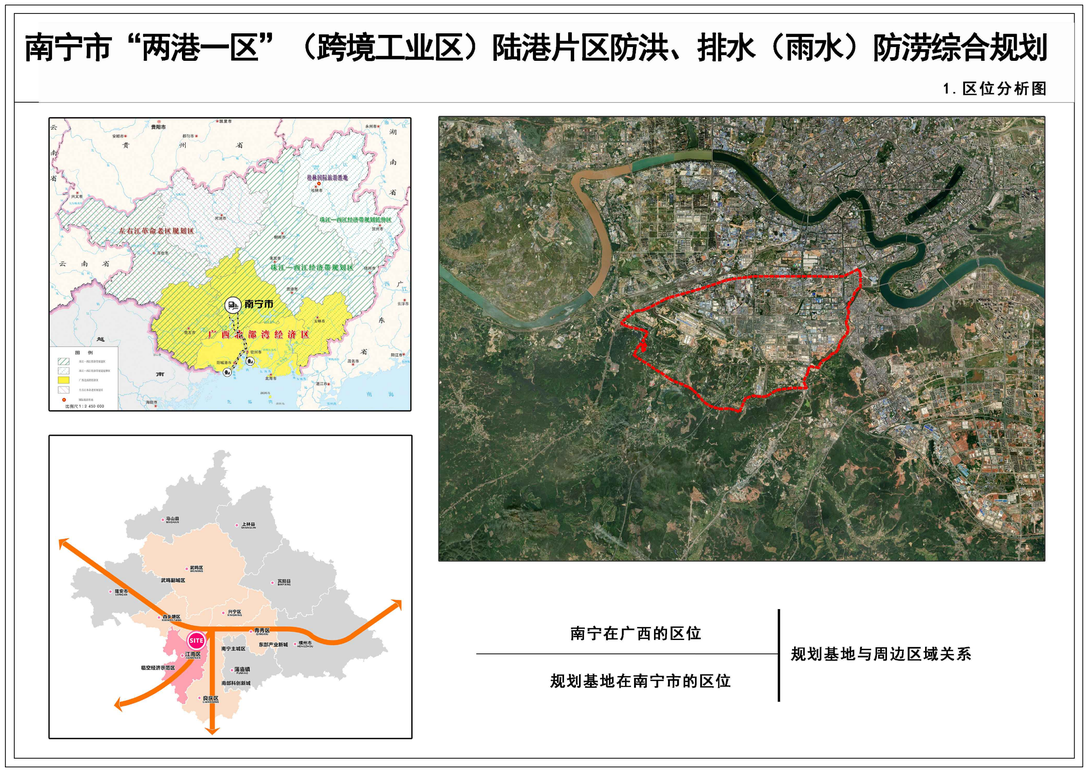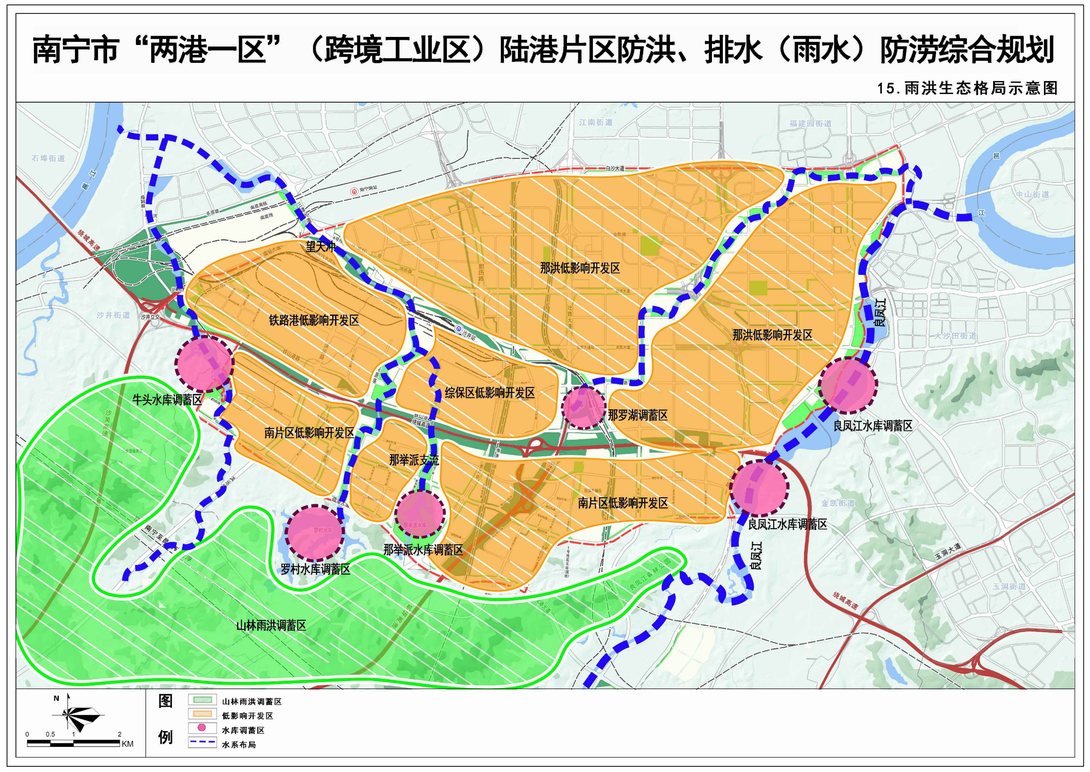
高清图见网上公示